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文华初级中学综合楼扩建工程周边受损 房屋编制修缮预算服务协议

2026-HT（预算）004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文华初级中学

乙方：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为有效评定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文华初级中学综合楼扩建工程，甲方委托乙方对该项目周边受损房屋进行编制修缮方案及预算书的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编制维修方案及预算书依据

- 1、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2、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
- 3、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
- 4、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06）
- 5、《建筑工程事故处理手册》
- 6、行业标准《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J15—19—97）
- 7、《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8、现场查勘的有关具体资料、数据

第二条 房屋鉴定概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文华初级中学综合楼扩建工程周边受损房屋修缮方案和预算书编制服务

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第三条 服务费

本次修缮方案和预算书编制为73户，修缮方案和预算书编制服务费用按¥2876.71元/户·次收取，本次修缮方案和预算书编制服务总费用暂定为（含税，税率6%）：¥21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最终费用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签定协议后，在乙方进场工作前，甲方向乙方预付协议总价的30%，（即¥63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元整）。
- 2、乙方完成所有编制工作、出具一式三份《成果报告》给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服务费用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五条 编制工期

自本协议签定，乙方认为符合现场查勘条件后，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派出技术人员对房屋进行查勘，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房屋的查勘项目，并出具房屋编制修缮预算报告给甲方，工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含暴风雨等恶劣天气）、甲方及关联方原因或因执行政府决定导致乙方逾期房屋编制修缮预算服务的，乙方工期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协议工期提交成果报告，从逾期之日起，乙方以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如未按期支付乙方预付款、编制修缮预算费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以本次服务费用金额为基数，按逾期天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联系人

1、甲方授权委托：卢志航，联系电话：0757-28818017，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教育路1号，为本合同甲方的履约联系人，授权委托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鉴定现场协调，现场监督，交接资料/文件/图纸/文书，办理工程签证，办理结算，向乙方付款，收取乙方资料/成果报告，收取乙方发票等一切履行本合同事宜。

2、乙方授权委托：黎旨龙，联系电话：18922341680，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东涌段316号，为本合同乙方的履约联系人，授权委托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交接资料/文件/图纸/文书，办理工程签证，向甲方移交（寄送）资料/成果报告，向甲方移交（寄送）发票等履行本合同事宜。

3、一方按本条履约联系人及地址进行的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履约联系人、地址等信息的应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不发生变更的效力。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乙方在进行房屋查勘时，甲方需派人员参与配合查勘工作。
 - 3、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文华初级中学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3月16日

乙方（盖章）：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3月16日

公司名称：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印桥南支行

账号：44049801040003620